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利息支出约 396.5 万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龚 楹

钟佩玲

李小芸